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淑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05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被告林淑惠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故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、「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5月2日回函暨附件1至附件6」外（訴卷第85-123、143-144頁），餘均與起訴書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參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虛擬帳戶之行

01 為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且同時幫  
02 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吳莞婕為詐欺行為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  
0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04 二、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  
05 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  
06 之。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，則應依洗錢防  
0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08 肆、科刑部分：

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即有因提供金融帳戶  
10 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簡字第769  
11 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12 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訴卷第17-18頁），本案復為相似犯行，  
13 致告訴人之款項經提領而犯罪所得去向遭隱匿，且被告雖稱  
14 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（訴卷第50頁），然並未如期到院調解，  
15 有本院報到單可憑（訴卷第137頁），致終未賠償告訴人，  
16 兼衡其終坦承犯行，復參酌被告國中畢業、現於市場擺攤、  
17 需撫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（訴卷第15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18 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  
19 儆。

20 伍、另依卷內事證不足證明被告確有因此獲有犯罪所得，爰無從  
21 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  
24 6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前  
25 段、第2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 
26 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件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世賢

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張華瓊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  
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22 亦同。

23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